

#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4 日 (91) 台財證 (六) 字第 101404 號函及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七、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十、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唯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述(一)~(四)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十二、背書保證限額：

(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三、授權層級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經董事會通過，惟若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上述規定限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先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時，財會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

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

- (三) 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 財、會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查核所需之相關資料。
- (七) 背書保證屆期前，財、會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於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財、會部於加蓋註銷章後影印留存，正本退回且將註銷紀錄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結案。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八)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十四、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五、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十七、罰責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辦法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十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